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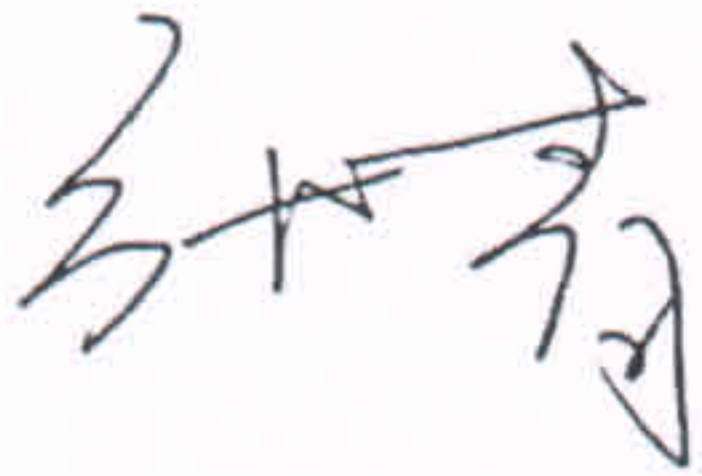
- 1、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潘雪梅女士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 2、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3、经了解，潘雪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陶雄华、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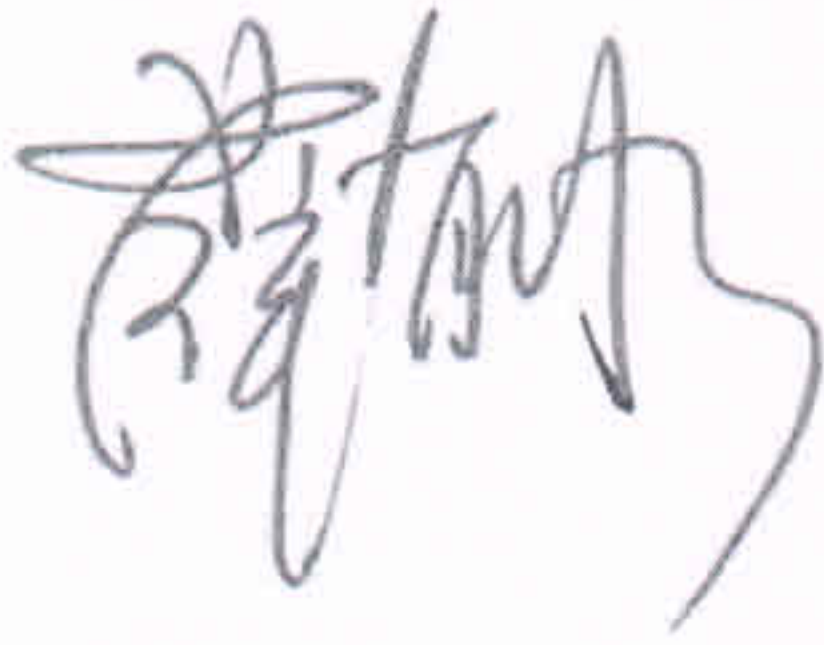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青' (Zhang Qing).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陶雄华、薛有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薛有冰' (Xue Youb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陶雄华、薛有冰

陶雄华

2019年10月11日